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7-00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33,693,444.72	2,600,895,438.36	2,609,102,827.7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822,464.31	1,680,159,259.80	1,680,159,259.80	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681,208.55	7.80%	1,465,915,738.62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4,395.58	171.86%	63,663,204.51	1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8,496.73	145.33%	28,408,104.39	1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916,235.95	2,66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174.51%	0.0527	11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174.51%	0.0527	11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60%	3.72%	1.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本年度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将上年度相关科目的借方余额 8,207,389.38 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18.24	当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20,579.33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97,029.2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0,381.88	主要为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9,75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556.47	
合计	35,255,100.1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133,980,000		质押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25,800,000	质押	83,220,000
					冻结	10,652,616

房红梅	境内自然人	4.50%	54,377,062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77%	21,353,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0%	18,100,00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丰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14,940,0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唐建红	境内自然人	0.99%	12,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10,664,9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13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68,072,616		
房红梅	54,377,062	人民币普通股		54,377,062		
何昌珍	21,3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53,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丰睿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0,000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唐建红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64,9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何昌珍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票据	69,848,735.48	36,670,219.44	90.48%	本期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
预付账款	44,068,581.07	33,137,120.58	32.99%	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52,819.36	60,952,819.36	114.84%	本期对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6,718,388.51		不适用	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93,204,982.57	35,593,378.56	161.86%	本期工程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114,726.77	114,513,720.20	51.17%	本期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60,000,000.00	43.75%	本期新增加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32,889,030.85	16,710,403.37	96.82%	本期预收货款及工程项目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723,556.52	9,455,792.31	45.13%	本期收入、利润增长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递延收益	7,480,678.45	5,320,122.90	40.61%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7,185,885.91	3,988,635.57	80.16%	主要为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497,258.58	-15,354,844.87	90.25%	主要为公司现金管理收入重分类所致
投资收益	8,255,013.52	16,291,766.10	-49.33%	主要因为去年同期出售工业地产子公司股权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1,679,053.85	4,815,689.34	142.52%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7,094,145.17	849,559,730.04	-14.42%	主要为去年同期支付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大额税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931,937.69	63,949,155.90	-87.60%	主要为去年同期出售工业地产子公司及非流动资产获得大额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1,838,318.16	180,827,287.04	61.39%	主要为本期募投项目、扩产项目工程支出增长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000,000.00	90,000,000.00	52.22%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4,665,770.63	343,850,168.02	-72.47%	本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到期还款金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及论证，并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等。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上述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公司相关重组进展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即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500吨厂房主体基础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地上主体结构的施工；项目一期200吨进口工艺设备已全部到货，其他辅助设备正在按计划采购中。

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石英光棒大套管扩产项目一期120吨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工艺和辅助设备设施已陆续到货，目前正在调试中。

3、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且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山东通远特种光纤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实际投入运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主体进行了清算注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鑫茂科技 2014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鑫茂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洪

2017 年 10 月 26 日